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21〕137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理工学院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拔尖青年创新人才，增强学校创新创业活力，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术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旨在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中遴选一批40周岁以下优秀创新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打造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科研创新团队，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问题、国际学术前沿问题进行研究，发挥青年人才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 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拟资助100名，分期进行。引入竞争机制，按照个人（团队）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培养、分类指导、目标考核等程序组织实施，每年选拔中吴青年创新人才15名左右，中吴科研创新团队2-4个。实行校院两级共同培养，资助期四年。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选拔条件：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教师职业道德和求真、务实、协作、创新、奉献的科学精神。

2.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3.学术底蕴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人才支持计划开展的研究工作。

4.在学科建设领域具有成为本学科学术骨干的潜质，对本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具有系统性和创新性的构想。

5.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2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成绩突出。

6.有明确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在1-2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近5年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本学科专业的前沿方向或有较大应用价值。

7.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0周岁以下。

第五条 中吴科研创新团队选拔条件：

1.创新团队应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以及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以国家、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为依托，主要从事重大基础理论方面的开创性、探索性研究；对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应用性、前瞻性研究；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

环境条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

2.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活跃在某一个基础研究或工程研究领域的前沿，并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3.创新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和条件，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基础；应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项目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4.创新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应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素质。在科研一线工作，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高水平科研项目，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在创新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5.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汇聚而成的研究群体，鼓励跨学院、跨学科开展前沿交叉创新研究，鼓励吸引校外人员加入团队。

6.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团队成员以青年学术骨干为主体，成员一般为 5-7 人。

第六条 限报要求

1.每位申报人员限报中吴青年创新人才、中吴科研创新

团队带头人中的一项，不得兼报。

2.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团队的带头人不得申报校级团队。

3.已入选过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江苏特聘教授计划”、江苏省“双创人才”“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和“六大人才高峰计划”A 类、教育厅“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不得申报中吴青年创新人才。

4.已担任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人员不得申报中吴青年创新人才和中吴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但可作为成员入选中吴科研创新团队。

5.学校引进团队及协议中约定成员原协议期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每年下达申报指标，采取个人申报、学院（部）推荐、学校评审的程序择优确定人选。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八条 中吴青年创新人才资助期内享受培育津贴 20 万元，培育津贴日常发放 60%，考核期满达到目标任务（考核合格）人选，发放剩余的 40% 培育津贴。

第九条 中吴科研创新团队资助建设经费分别为 60 万元（自科）/40 万元（社科）；团队建设经费首次核拨 80%，资助期满两年绩效评估合格后核拨剩余 20%。团队带头人可

直聘为“校聘教授”，享受教授四级岗位绩效津贴。团队带头人有权支配团队资助建设经费用于团队成员绩效奖励。

第十条 入选人员（团队）资助期内相关业绩同时适用引进人才协议、岗位聘用协议，正常享受教科研成果相关奖励绩效。

第十一条 入选人员（团队）资助期内教学工作量适当减免，其中入选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年均教学工作量可减免所在专业教师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团队成员可减免所在专业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行绩效考核与动态竞争的管理机制，不搞终身制。按照“动态培养、严格考核、公开竞争、择优汰劣”的原则。个人和团队入选后即与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培养计划和建设目标。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协同、以学院为主的管理机制。中吴青年创新人才建设情况纳入学院年度高质量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学院在入选者资助期第二年年底进行资助绩效评估和考核预警，评估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入选者第四年资助期满时需向人事处提交总结报告，并附有关业绩成果，人事处牵头组织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个人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的40%培育津贴；团队或个人考核优秀的，另给予1万元/人奖励，并优先支持其参加下一轮申请资助；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培养资格，终止资助，

并不得参加下一轮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遴选。入选者在资助期内提前完成考核目标，可申请支持计划提前结项。

第十五条 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拟开展的研究项目一般应达到以下条件：

1.选题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属于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研究，以及针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创新性研究。

2.在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年限内完成的阶段目标应达到创新性突出、带动作用强、市场前景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预期成效。

第十六条 中吴青年创新人才在资助期内需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6个月以上的合作研究，或至少参加1次高水平国际学术研讨会并做主题学术报告。资助期内新增成果须符合：

（一）自科类人才符合第1条及2-6中的任2条。

1.获批国家级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除外)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或500万元重大横向项目1项及以上；

2.在SCI(一区)、《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

3.出版(重点出版社)专著1部或制订国家行业标准1项(排名前3)及以上；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或可推荐国家奖的行业协会二等奖1项及以上；

5.聚焦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且转化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6.指导学生获 A 类竞赛国家级奖或省级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考核期内，如完成以下三类条件中的任 1 条，可认定直接通过考核：

- 1.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 2.单件专利技术转化金额达 200 万元及以上；
- 3.指导学生获 A 类竞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 1 项及以上。

（二）社科类人才符合第 1 条及 2-6 中的任 2 条。

- 1.获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 2.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 3.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及以上；
-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及以上；
- 5.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正面批示 1 件及以上；

6.指导学生获 A 类竞赛国家级奖或省级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考核期内，如完成以下四类条件中的任 1 条，可认定直接通过考核：

- 1.获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 2.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 3.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省部级主要领导正面批示 1 件

及以上;

4.指导学生获 A 类竞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

第十七条 中吴科研创新团队资助期内,整体学术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以学校名义至少组织 1 次全国性的高层次学术交流会议,新增成果须符合:

(一) 自科类团队符合第 1 条及 2-4 中的任 2 条。

1.获批国家级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除外)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或 500 万元重大横向项目中的任 2 项及以上。

2.出版(重点出版社)专著 2 部或制订国家行业标准 2 项(排名前 2)及以上。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或可推荐国家奖的行业协会(二等奖 2 项及以上)。

4.关键技术(专利)实施转移转化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考核期内,如完成以下三类条件中的任 1 条,可认定直接通过考核:

1.获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

2.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3.关键技术(专利)实施转移转化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二) 社科类团队符合第 1 条及 2-5 中的任 2 条。

1.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及以上;

2.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及以上;

3.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及以上;

- 4.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专著 2 部及以上；
- 5.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正面批示 2 件及以上；

考核期内，完成以下三类条件中的任 1 条，可认定直接通过考核：

- 1.获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 2.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 3.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省部级主要领导正面批示 2 件及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计划资助取得的成果，除注明排序的条件外，其余条件均为主持人或第一负责人。成果均须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应标注“江苏理工学院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第十九条 中吴青年创新人才同时入选中吴科研创新团队成员的，资助期内同一项业绩成果仅计算 1 次。

第二十条 入选人才和团队带头人需增加三年服务期。

第二十一条 入选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对其资助并视情形追回资助：

- 1.资助对象调离本校，培养资格当月取消，终止经费资助。

- 2.资助对象如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在资助期内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触犯法律等，取消其资助资格，并视

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3.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资助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中有关科研业绩由科研部门负责解释，有关教学业绩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有关团队建设由学科办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校人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